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　目　名　称：宿迁市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项目

项　目　地　点：宿迁市境内，具体由甲方指定。

甲　　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丙　　方：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乙方和丙方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1300-SCYH-C2025-0043001）

项目名称：宿迁市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SCYH-C2025-0043

甲方：（买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甲、乙、丙三方根据宿迁市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标的名称：宿迁市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项目

2.标的质量：合格

3.标的数量（规模）：1项

4.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专项规划专家评审和项目批准止。

5.履行地点：宿迁市境内，具体由甲方指定。

6.履行方式：乙方和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陆万玖仟元整（¥1569000.00）人民币。

2.2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内容：乙方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40%，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陆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整（¥627600.00）；

丙方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60%，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玖拾肆万壹仟肆佰元整（¥941400.00）。

三、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及要求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坚持规划引领、保护优先、问题导向和系统思维的工作要求，全面厘清耕地资源基础，扎实摸排耕地恢复潜力，综合确定主要规划目标，合理优化耕地空间布局，编制宿迁市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含市辖区规划、市级规划）。

1.1 编制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这为新时代新征程做好耕地保护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引和行动指南，也为保障粮食安全提出了更高要求。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重要论述及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正确处理好保护与保障、发展与安全的关系，全面提升耕地高质量保护利用水平，为推动耕地保护、保障粮食安全提供坚实支撑。

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编制实施省、市、县三级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系统谋划、合理优化耕地资源空间布局，通过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措施，统筹耕地和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保护。稳妥有序推进耕地垦造与功能恢复，推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集聚提升，构建更加符合自然地理格局和农业生产规律的农业生产空间。

1.2 编制目的

落实上级下达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目标，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积极稳妥推进耕地恢复，确保全市耕地数量稳定、质量提升、布局合理。至规划

末期，耕地保护全程一体化和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耕地保护利用体系基本形成；任务明确、责任落实、措施有力、奖惩并举的耕地保护机制全面构建；现代化、法治化的耕地保护体系基本建成；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全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稳定、质量提升、布局合理。

2.具体内容

通过规划背景与形势研判，全力构建耕地保护新格局，创新耕地保护价值空间与引导，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拓展新增耕地空间，合理优化耕地、林地和耕林后备资源四类空间布局，稳步推进提质工程，着力提升耕地质量，持续改善农田生态，推动实施重大工程，完善规划机制，强化实施保障。

2.1 前期工作

制定工作方案，收集基础资料，明确耕地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的工作组织、工作内容、责任分工、进度安排、经费保障等内容，组建编制团队。

2.2 现状分析

梳理耕地总量变化与流向情况，理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利用现状，分析耕地与园地、林地等空间关系，为编制规划奠定基础。

2.3 潜力分析及目标任务制定

研提规划期间耕地保护的总体目标以及各项重点任务，结合实际分解相关指标至乡镇（街道）。

2.4 优化耕地空间布局

立足本地区自然资源禀赋、农业生产空间和耕地资源本底，明确耕地保护总体空间格局，划定耕地保护重点区域。统筹耕地和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保护合理解决耕地不稳定利用、零散破碎，以及与建设发展、生态保护矛盾、林耕冲突问题，促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保护。

2.5 谋划重大工程项目

以重大工程项目为抓手，促进农田布局更集中、空间更集聚。

2.6 方案编制

按照部署工作部署，明确规划期内耕地保护的目标任务、空间布局、恢复补充等重点内容，合理安排耕地保护工程的规模、范围、实施内容与时序，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编制规划方案。

2.7 上报审查

规划成果按规定流程论证公示后，由宿迁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发布。规划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由规划编制主体将规划成果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按程序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

2.8 完成部省关于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和甲方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3.规划内容

3.1 规划期限

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确定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

3.2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宿迁市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

3.3 规划任务

严格耕地保护目标管理，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六个严禁”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要求。适时调整各板块耕地保护目标，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稳定优质耕地布局。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和引导，划定和更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落实和优化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等相关要求，确保永久基本农田补足补优，布局总体

稳定。

优化耕地空间布局，明确耕地保护总体空间格局。立足本地区自然资源禀赋、农业生产空间和耕地资源本底，明确耕地保护总体空间格局，划定耕地保护重点区域。统筹耕地和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保护合理解决耕地不稳定利用、零散破碎，以及与建设发展、生态保护矛盾冲突问题，促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保护。

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刚性约束，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管控，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和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均需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积极拓宽途径补充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

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引导耕地集中布局。科学评价耕地恢复资源，划定耕地恢复空间，按照年度恢复计划管理积极稳妥推进耕地恢复，规范和强化耕地恢复过程管理和耕种落实，探索建立耕地恢复长效机制，确保恢复耕地可长期稳定利用。积极推进耕地保护利用重大工程。

健全耕地保护政策制度体系，加强耕地制度性保护。以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耕地保护法律为支撑，加快完善耕地保护制度建设，充分结合规划编制数字化环境、多源数据融合分析及问题诊断和情景预测等技术，基于规划“一张图”信息系统，健全空天地网一体化管控体系，全面推进耕地保护信息化建设进程，切实提升智慧耕地监管水平。

4.服务范围

宿迁市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

5.质量标准

乙方和丙方对提交的成果信息的质量严格把关。提交的最终成果必须符合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乙方和丙方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论证和取得宿迁市人民政府的批复。乙方和丙方应按规定的内容、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援，完成宿迁市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

6.成果要求

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宿迁市级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宿豫区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宿城区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

项目主要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附表、数据库、相关附件等，均需满足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要求。

1.规划文本

与规划内容保持一致，以条款格式表述规划结论，包括文本条文、必要的表格。表述应准确规范、简明扼要，明确表述规划强制性内容。

2.图纸包括

基础分析类图件和规划布局类图件，可根据地方实际需求增加其他图件。

3.附表包括必备表格包括规划指标表、耕地恢复补充资源情况表，可根据规划需求增加其他表格。

4.数据库图形和属性数据均采用 Personal Geodatabase 数据库文件格式，具体数据库标准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技术标准为准。

5.相关附件方案编制过程中的调研材料、征求意见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统一要求的相关附件材料。

注：1.根据部省最新工作部署、乙方和丙方对专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2.以上最终成果的提交形式、内容、格式、数量以甲方的要求为准。3.根据联合体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乙方主要完成：项目具体编制及统筹协调；基础数据收集，各部门沟通交流及现场调研；开展耕地基础分析（耕地资源评估、主要成效分析、耕地利用变化分析、耕地问题分析）；具体对接市局和区县工作；汇报材料的准备及各项事务安排；耕地保护专项规划工作方案的编写；配合完成耕地保护专项规划思路构建、方案创新及策略研究；制作 PPT 及汇报材料；编制规划方案文本；制作规划成果图集及过程图件；成果的修改完善及上报。

丙方主要完成：项目总负责；拟定工作整体安排并统筹推进；明确工作主要内容和成果框架（PPT 汇报大纲、成果内容大纲）；开展耕地保护专项规划思路构建和工作方案制定；开展耕地保护专项规划方法创新；开展具体耕地保护规划空间策略研究；开展 PPT 内容制作、规划文本和图集框架制定与修改完善；完成重要节点汇报（专家论证会、市规委会及省部级以上的汇报）；成果总结与提升。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和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和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和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借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给甲方。

4.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亦有效。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和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

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和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费用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第三方索赔款等）。

2.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和丙方基础技术材料与政策文件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和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3.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和丙方为实施合同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和丙方可因实施合同目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4.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和丙方在实施合同时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和丙方承担。

5.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文件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6.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和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六、产权担保

乙方和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和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1.乙方和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乙方和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乙方和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资金支付的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 %，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获得规委会批准和通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中心验收后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和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2.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和丙方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3.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和丙方发票。

4.支付比例：每期应付金额，按乙方和丙方约定的比例，分别向乙方和丙方账户支付。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和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和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和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三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和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和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本项目不得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无条件清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和丙方负责，乙方和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和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和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3.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2‰每日向乙方和丙方支付违约金。因财政原因致使甲方未按期付款的，不属于甲方违约。

4.乙方和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丙方返工，造成逾期的，按照本条第5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5.乙方和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和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和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和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和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和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7.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8.守约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守约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9.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10.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该项目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十三、乙方和丙方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乙方和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合同各方有权请求解除合约关系，或三方协商重新拟定补充协议。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三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乙方和丙方项目负责人及义务

1.乙方和丙方项目负责人：徐小黎

2.乙方和丙方的义务

2.1 乙方和丙方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乙方和丙方须按甲方要求在项目现场进行调研，项目组所有成员均需参加现场调研。

2.2 乙方和丙方按甲方需求进行各阶段成果汇报。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各阶段成果汇报及甲方组织的各种讨论。乙方和丙方应当提前三天向甲方提交各阶段调查成果（含电子文件）。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丙方及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4.本项目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5.补充协议、招标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承诺书等）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6.甲乙丙三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合同履行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丙三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甲方：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889号（便民方舟3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4日

乙方：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泗公路82号资信诺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4日

丙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卓成门内大街8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4日